

界政发〔2020〕6号

界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机关、镇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省、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镇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工作，摸清我镇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人口、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为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

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和枣庄、滕州两级市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依法开展普查，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界河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镇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统计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各村居要设立普查小组，2020 年 4 月 17 日前组建完成，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

四、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的现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镇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各村要充分发挥组织作

用，积极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家庭和个人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工作指导。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责任帮包、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界河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界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附件

界河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学焱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维东 副镇长
徐言文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褚衍华 派出所指导员
耿 军 党政办副主任
刘 永 财政所所长
王萌萌 宣传科副科长
李 良 信息科科长、团委书记
李广山 教育学区主任
张成斗 民政科科长
辛绍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所长
胡广祎 建房办主任
李维付 卫计办副主任
王洪忍 新居民管理所所长
邱洋宝 综合统计办公室主任
邱家义 界河党总支书记

张岱超	东曹党总支部书记
李玉锦	孙楼党总支部书记
安 营	徐营党总支部书记
刘希伟	马楼党总支部书记
吴金涛	赵辛街党总支部书记
张宗程	兴隆党总支部书记
贾相东	柳泉党总支部书记
邱国强	房岭党总支部书记
马兆力	大官党总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统计办公室，李维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洋宝同志兼任副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派出所负责和协调户口整顿方面的事项；

财政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党政办负责和协调普查物资保障、会务和通知上传下达等事项；

宣传科、信息室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及宣传报道等方面的事项；

教育联区负责和协调大中小学普查方面的事项；

民政科负责和协调死亡人口火化方面的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负责和协调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

行政记录的事项；

建房办负责和协调以房管人等数据共享比对的事项；

卫计办负责和协调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方面的事项；

新居民管理所负责和协调流动人口的资料共享和核对的事项。